

证券代码：871887

证券简称：宝塔山漆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宝塔山油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塔山”）经与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协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拟以现金15,204,260元征收新疆宝塔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呼国 2004 字第 0081 号）、房产（呼 2005 字第 0012122 号、呼 2005 字第 0012123 号、呼 2005 字第 0012124 号、呼 2005 字第 0012125 号）建筑物及构筑物、附着物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437,483,788.52 元，净资产额为 204,889,499.40 元。本次出售资产价款 15,204,2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4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7.42%，故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到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宝塔山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及构筑物、附着物等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乌伊西路 136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委托新疆汇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征收评估结果分户表》的评估结果合计 15,204,260.00 元。

三、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评估结果确定上述拟出售资产的出售价格拟为 15,204,260.00 元。若有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征收新疆宝塔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呼国 2004 字第 0081 号)、房产(呼 2005 字第 0012122 号、呼 2005 字第 0012123 号、呼 2005 字第 0012124 号、呼 2005 字第 0012125 号)、建筑物及

构筑物、附着物等出售价格拟为 15,204,260.00 元。最终出售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的经营目标、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宝塔山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